

8. 校企合作协议

山西药科职业学院共与 6 家企业签订了合作协议，有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晋源区人民医院、太原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同仁堂医院、旺龙药业和振东道地药材。协议如下：

中药系合作企业信息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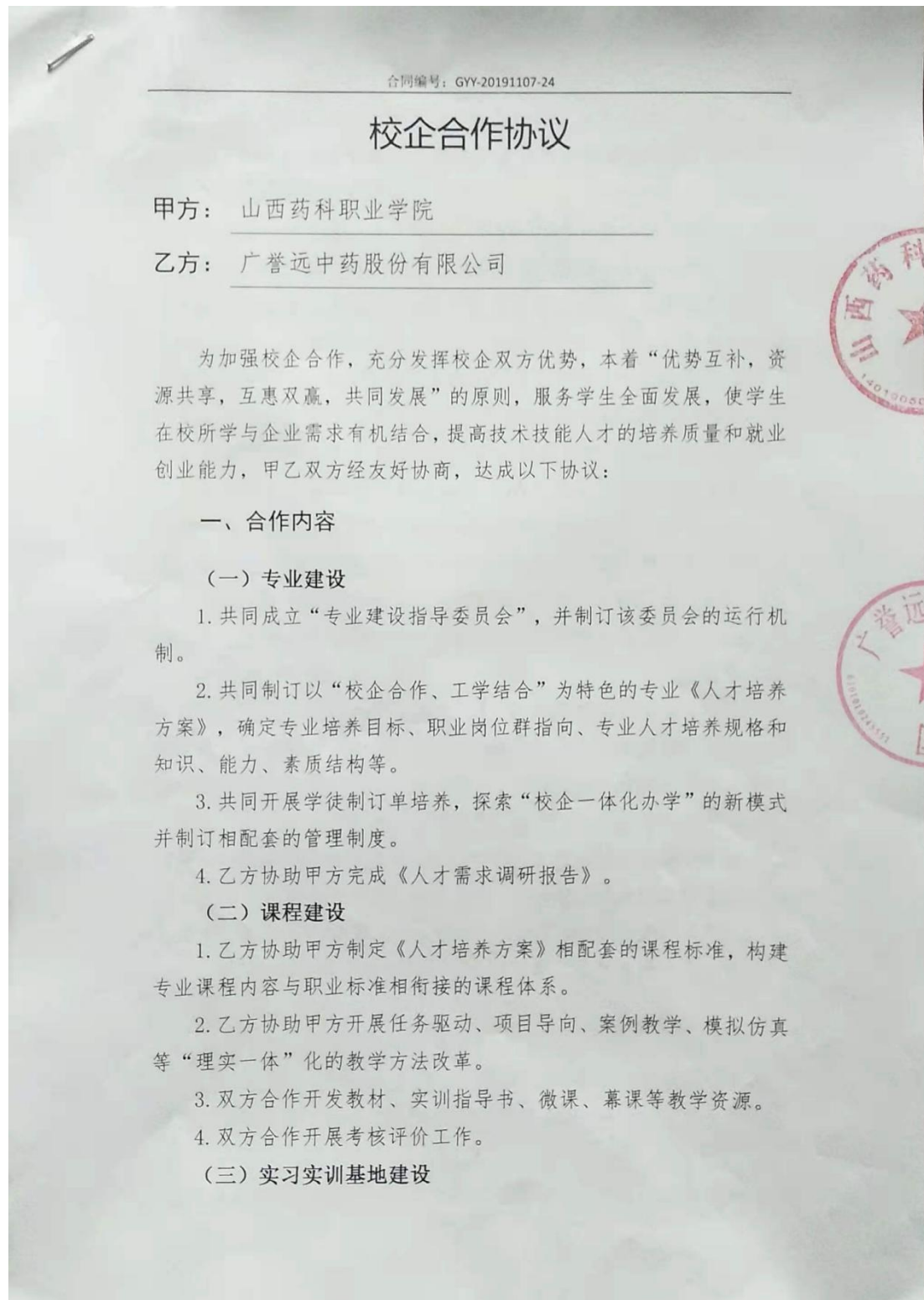
序号	院校名称	所属系	企业名称	合作方式	备注
1	山西药科职业学院	中药系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山西益源连锁有限公司	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学生顶岗实习、现代学徒制、产教融合	
2	山西药科职业学院	中药系	山西仁和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学生顶岗实习、现代学徒制、产教融合	
3	山西药科职业学院	中药系	山西国新晋药有限公司	学生顶岗实习、产教融合	
4	山西药科职业学院	中药系	国药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学生顶岗实习、产教融合	
5	山西药科职业学院	中药系	山西省食品药品检验所	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学生顶岗实习	
6	山西药科职业学院	中药系	忻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学生顶岗实习	
7	山西药科职业学院	中药系	晋中市食品药品检测中心	学生顶岗实习	
8	山西药科职业学院	中药系	山西正元盛邦制药有限公司	学生顶岗实习	
9	山西药科职业学院	中药系	山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	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学生顶岗实习、产教融合	
10	山西药科职业学院	中药系	亚宝药业太原制药有限公司	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学生顶岗实习	
11	山西药科职业学院	中药系	山西荣华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学生顶岗实习、现代学徒制、产教融合	
12	山西药科职业学院	中药系	山西国大万民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学生顶岗实习、现代学徒制、产教融合	
13	山西药科职业学院	中药系	山西太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学生顶岗实习、产教融合	
14	山西药科职业学院	中药系	安徽精诚本草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学生顶岗实习、产教融合	
15	山西药科职业学院	中药系	太原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学生顶岗实习	
16	山西药科职业学院	中药系	晋城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学生顶岗实习	
17	山西药科职业学院	中药系	北京同仁堂山西连锁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学生顶岗实习、产教融合	
18	山西药科职业学院	中药系	山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学生顶岗实习、产教融合	
19	山西药科职业学院	中药系	山西和仁堂中药饮片有限责任公司	学生顶岗实习	

第 1 页

20	山西药科职业学院	中药系	山西旺龙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学生顶岗实习、产教融合	
21	山西药科职业学院	中药系	太原华卫药业有限公司	学生顶岗实习、产教融合	
22	山西药科职业学院	中药系	山西迈迪制药有限公司	学生顶岗实习、产教融合	
23	山西药科职业学院	中药系	山西双人药业有限公司	学生顶岗实习	
24	山西药科职业学院	中药系	太原大宁堂药业有限公司	学生顶岗实习、产教融合	
25	山西药科职业学院	中药系	山西双鹤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学生顶岗实习	
26	山西药科职业学院	中药系	山西云鹏制药有限公司	学生顶岗实习	
27	山西药科职业学院	中药系	山西九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山西好药师大药房有限公司)	学生顶岗实习、产教融合	
28	山西药科职业学院	中药系	大同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学生顶岗实习、产教融合	
29	山西药科职业学院	中药系	运城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学生顶岗实习、产教融合	
30	山西药科职业学院	中药系	山西普德药业有限公司	学生顶岗实习、产教融合	
31	山西药科职业学院	中药系	山西碧锦纳川贸易有限公司医药分公司	学生顶岗实习、产教融合	
33	山西药科职业学院	中药系	山西鹤福药业有限公司	学生顶岗实习	
34	山西药科职业学院	中药系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学生顶岗实习	
35	山西药科职业学院	中药系	山西新宝源制药有限公司	学生顶岗实习	
36	山西药科职业学院	中药系	阳泉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学生顶岗实习	
37	山西药科职业学院	中药系	西安盛源药业有限公司	学生顶岗实习	
37	山西药科职业学院	中药系	山西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学生顶岗实习	
37	山西药科职业学院	中药系	山西康尔福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学生顶岗实习	
37	山西药科职业学院	中药系	北京同仁堂太原医疗管理连锁有限责任公司中医医院	学生顶岗实习	

第 2 页

8.1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协议



1. 双方合作建立实习实训基地,作为甲方学生综合实训、顶岗实习等场所。双方均同意在对外发布信息中使用双方共建本实习实训基地名称。

2. 综合实训由甲方根据教学计划或培养方案,在课程教学中向学生下达实训任务,获得乙方同意后安排学生在本实习实训基地进行。

3. 顶岗实习由甲方根据教学计划或培养方案,定期安排本学年毕业生在本实习实训基地进行实习。

4. 共同完成学生综合实训、顶岗实习期间的考核评价工作。

(四) 教师、员工互培

1. 乙方协助甲方制定教师培养培训计划,乙方为甲方教师培养培训、企业实践等提供平台。

2. 甲方为乙方满足提高员工技能和素质的需求,提供必要条件为乙方员工进行培训及职业资格等级培训、考试等。

(五) 兼职教师

乙方向甲方派遣技术人员作为甲方兼职教师,协助甲方完成部分教学任务。

(六) 学生专业技能大赛

乙方参与甲方定期开展的学生专业技能大赛,共同制定比赛方案、参与比赛、完成成绩评定等。

(七) 项目协作

双方合作开展技术研发、技术创新,共同申请科研立项,开展科研成果的转化研究等工作。

(八) 学生就业

乙方优先为双方联合培养的合格毕业生提供就业机会。

二、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双方合作内容,配合乙方完成各项合作的校内资源支持和协助。

2. 甲方指定负责人和联系人,与乙方共同完成合作内容的联系、

沟通、实施等。

3. 提供合作内容中乙方所需要甲方提供的各类资料(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课程进度、实习实训计划、人员资料等)。

4. 在日常教学工作中,甲方保障双方合作项目的教学质量和实训效果。

5. 甲方教师参加乙方培养培训、甲方学生参加乙方企业实习实训等的过程中,要遵守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和要求,服从乙方的培训管理要求。

6. 甲方为参加综合实训和顶岗实习的学生投保教育部推行的“全国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支付。

7. 甲方向乙方选派实习实训学生应提前向乙方提交学生实习计划,根据乙方要求提供实习学生的必要基本信息。

8. 甲方协助乙方对实习实训学生进行共同管理,做好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安全知识教育和安全技能教育。

9. 甲方负责提供设备和派有实力的老师、学生参与乙方科研项目或工艺改进研究制造等。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参与甲方的专业建设,协助甲方制订、修订及实施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实习实训方案》等。

2. 乙方为甲方提供实习实训基地,根据甲方教学任务、乙方岗位需要和学生专业方向等因素安排学生实习实训岗位,为甲方实习实训学生提供安全的工作环境,良好的劳动保护条件。实习实训前由乙方安排学生进行岗位培训,增加学生岗位操作熟练程度。

3. 乙方应安排经验丰富的员工作为学生实习实训期间的指导老师,负责实习期间学生管理和实习指导。

4. 乙方在实习实训结束后出具实习实训证明和实习实训评价。

5. 实习期满,乙方根据业务需要和学生实习表现,在双向选择的原则下,在符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和条件的前提下,优先考虑实习学生的就业。

6. 协助甲方完善师资队伍建设,为甲方教师、双师型教师的企业

培训和企业实践等提供必要的场地、设备等条件。

7. 双方合作过程中取得的科研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归共同所有。

8. 乙方优先安排双方联合培养的合格毕业生就业，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山西省劳动合同条例》等的相关程序，签订劳动合同，办理劳动用工手续。

三、协议变更与终止

1.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欲变更、解除协议，必须提前3个月采取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

2. 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时，守约方可单方解除协议。自解除通知到达违约方时生效，双方合作关系终止。

3. 协议终止并不影响一方依据法律或约定向另一方主张赔偿的权利。

四、其它

1. 双方合作过程中因实习、培训、技术开发、咨询、生活安排等发生的费用，由双方本着“平等协商、互惠互利”的原则，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协商解决。

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基于本协议产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无法协商一致的，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4.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盖章)

签字：

时间：2019年11月11日

乙方： (盖章)

签字：

时间：2019年11月8日

8.2 太原市晋源区人民医院协议

合 作 协 议

甲方：山西药科职业学院

乙方：太原市晋源区人民医院

为加强高校与医疗机构合作，充分发挥双方优势，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双赢，共同发展”的原则，服务学生全面发展，使学生在校所学与医疗机构需求有机结合，提高技术技能人才的培养质量和就业创业能力，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一）课程建设

1. 乙方协助甲方制定《人才培养方案》相配套的课程标准，构建专业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相衔接的课程体系。
2. 乙方协助甲方开展任务驱动、项目导向、案例教学、模拟仿真等“理实一体”化的教学方法改革。
3. 双方合作开发教材、实训指导书、微课、慕课等教学资源。
4. 双方合作开展考核评价工作。

（二）实习实训基地建设

1. 双方合作建立实习实训基地，作为甲方学生综合实训、顶岗实习等场所。双方均同意在对外发布信息中使用双方共建本实习实训基地名称。
2. 综合实训由甲方根据教学计划或培养方案，在课程教学中向学生下达实训任务，获得乙方同意后安排学生在本实习实训基地进行。
3. 顶岗实习由甲方根据教学计划或培养方案，定期安排本学年毕业生在本实习实训基地进行实习。
4. 共同完成学生综合实训、顶岗实习期间的考核评价工作。

（三）教师、员工互培

乙方协助甲方制定教师培养培训计划,乙方为甲方教师培养培训、实践锻炼等提供平台。

(四) 兼职教师

乙方向甲方派遣技术人员作为甲方兼职教师,协助甲方完成部分教学任务。

(五) 项目协作

双方合作开展技术研发、技术创新,共同申请科研立项,开展科研成果的转化研究等工作。

(六) 学生就业

乙方优先为双方联合培养的合格毕业生提供就业机会。

二、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双方合作内容,配合乙方完成各项合作的校内资源支持和协助。
2. 甲方指定负责人和联系人,与乙方共同完成合作内容的联系、沟通、实施等。
3. 提供合作内容中乙方所需要甲方提供的各类资料(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课程进度、实习实训计划、人员资料等)。
4. 在日常教学工作中,甲方保障双方合作项目的教学质量和实训效果。
5. 甲方学生在乙方参加实习实训等的过程中,要遵守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和要求,服从乙方的培训管理要求。
6. 甲方为参加综合实训和顶岗实习的学生投保教育部推行的“全国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费用由甲方支付。
7. 甲方向乙方选派实习实训学生应提前向乙方提交学生实习计划,根据乙方要求提供实习学生的必要基本信息。
8. 甲方协助乙方对实习实训学生进行共同管理,做好学生的政治思想教育、安全知识教育和安全技能教育。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参与甲方的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等，协助甲方共同制订、修订及实施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实习实训方案》等。

2. 乙方为甲方提供实习实训基地，根据甲方教学任务、乙方岗位需要和学生专业方向等因素安排学生实习实训岗位，为甲方实习实训学生提供安全的工作环境，良好的劳动保护条件。实习实训前由乙方安排学生进行岗位培训，增加学生岗位操作熟练程度。

3. 乙方应安排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作为学生实习实训期间的指导老师，负责实习期间的学生管理和实习指导。

4. 乙方在实习实训结束后出具实习实训证明和实习实训评价。

5. 实习期满，乙方根据业务需要和学生实习表现，在双向选择的原则下，在符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和条件的前提下，优先考虑实习学生的就业，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山西省劳动合同条例》等的相关程序，签订劳动合同，办理劳动用工手续。

6. 双方合作过程中取得的科研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归共同所有。

三、协议变更与终止

1.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欲变更、解除协议，必须提前3个月采取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

2. 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时，守约方可单方解除协议。自解除通知到达违约方时生效，双方合作关系终止。

3. 协议终止并不影响一方依据法律或约定向另一方主张赔偿的权利。

四、其它

1. 双方合作过程中因实习、培训、技术开发、咨询、生活安排等发生的费用，由双方本着“平等协商、互惠互利”的原则，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协商解决。

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字：

签字：

时间：2020年9月1日

时间：2020年9月5日

8.3 太原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校所合作协议

甲方：山西药科职业学院

乙方：太原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为加强校企合作，充分发挥校企双方优势，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双赢，共同发展”的原则，服务学生全面发展，使学生在校所学与企业需求有机结合，提高技术技能人才的培养质量和就业创业能力，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一）专业建设

1. 共同成立“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并制订该委员会的运行机制。
2. 共同制订以“校所合作、工学结合”为特色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确定专业培养目标、职业岗位群指向、专业人才培养规格和知识、能力、素质结构等。
3. 共同开展学徒制订单培养，探索“校所一体化办学”的新模式并制订相配套的管理制度。
4. 乙方协助甲方完成《人才需求调研报告》。

（二）课程建设

1. 乙方协助甲方制定《人才培养方案》相配套的课程标准，构建专业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相衔接的课程体系。
2. 乙方协助甲方开展任务驱动、项目导向、案例教学、模拟仿真等“理实一体”化的教学方法改革。
3. 双方合作开发教材、实训指导书、微课、慕课等教学资源。
4. 双方合作开展考核评价工作。

（三）实习实训基地建设

1. 双方合作建立实习实训基地，作为甲方学生综合实训、顶岗实习等场所。双方均同意在对外发布信息中使用双方共建本实习实训基地名称。

2. 综合实训由甲方根据教学计划或培养方案，在课程教学中向学生下达实训任务，获得乙方同意后安排学生在本实习实训基地进行。

3. 顶岗实习由甲方根据教学计划或培养方案，定期安排本学年毕业生在本实习实训基地进行实习。

4. 共同完成学生综合实训、顶岗实习期间的考核评价工作。

（四）教师、员工互培

1. 乙方协助甲方制定教师培养培训计划，乙方为甲方教师培养培训、企业实践等提供平台。

2. 甲方为乙方满足提高员工技能和素质的需求，提供必要条件为乙方员工进行培训及职业资格等级培训、考试等。

（五）兼职教师

乙方向甲方派遣技术人员作为甲方兼职教师，协助甲方完成部分教学任务。

（六）学生专业技能大赛

乙方参与甲方定期开展的学生专业技能大赛，共同制定比赛方案、参与比赛、完成成绩评定等。

（七）项目协作

双方合作开展技术研发、技术创新，共同申请科研立项，开展科研成果的转化研究等工作。

（八）学生就业

乙方优先为双方联合培养的合格毕业生提供就业机会。

二、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双方合作内容，配合乙方完成各项合作的校内资源支持和

2. 甲方指定负责人和联系人，与乙方共同完成合作内容的联系、沟通、实施等。

3. 提供合作内容中乙方所需要甲方提供的各类资料（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课程进度、实习实训计划、人员资料等）。

4. 在日常教学工作中，甲方保障双方合作项目的教学质量和实训效果。

5. 甲方教师参加乙方培养培训、甲方学生参加乙方企业实习实训等的过程中，要遵守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和要求，服从乙方的培训管理要求。

6. 甲方为参加综合实训和顶岗实习的学生投保教育部推行的“全国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支付。

7. 甲方向乙方选派实习实训学生应提前向乙方提交学生实习计划，根据乙方要求提供实习学生的必要基本信息。

8. 甲方协助乙方对实习实训学生进行共同管理，做好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安全知识教育和安全技能教育。

9. 甲方负责提供设备和派有实力的老师、学生参与乙方科研项目或工艺改进研究制造等。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参与甲方的专业建设，协助甲方制订、修订及实施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实习实训方案》等。

2. 乙方为甲方提供实习实训基地，根据甲方教学任务、乙方岗位需要和学生专业方向等因素安排学生实习实训岗位，为甲方实习实训学生提供安全的工作环境，良好的劳动保护条件。实习实训前由乙方安排学生进行岗位培训，增加学生岗位操作熟练程度。

3. 乙方应安排经验丰富的员工作为学生实习实训期间的指导老师，负责实习期间的学生管理和实习指导。

4. 乙方在实习实训结束后出具实习实训证明和实习实训评价。

5. 实习期满，乙方根据业务需要和学生实习表现，在双向选择的原则下，在符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和条件的前提下，优先考虑实习学生

的就业。

6. 协助甲方完善师资队伍建设和为甲方教师、双师型教师的企业培训和企业实践等提供必要的场地、设备等条件。

7. 双方合作过程中取得的科研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归共同所有。

8. 乙方优先安排双方联合培养的合格毕业生就业，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山西省劳动合同条例》等的相关程序，签订劳动合同，办理劳动用工手续。

三、协议变更与终止

1.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欲变更、解除协议，必须提前3个月采取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

2. 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时，守约方可单方解除协议。自解除通知到达违约方时生效，双方合作关系终止。

3. 协议终止并不影响一方依据法律或约定向另一方主张赔偿的权利。

四、其它

1. 双方合作过程中因实习、培训、技术开发、咨询、生活安排等发生的费用，由双方本着“平等协商、互惠互利”的原则，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协商解决。

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甲方：

(盖章)

签字：

时间：2017年11月15日

乙方：

(盖章)

签字：

时间：2017年11月15日

8.4 北京同仁堂太原医疗管理连锁有限责任公司中医医院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山西药科职业学院

乙方：北京同仁堂太原医疗管理连锁有限责任公司中医医院

为加强校企合作，充分发挥校企双方优势，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双赢，共同发展”的原则，服务学生全面发展，使学生在校所学与企业需求有机结合，提高技术技能人才的培养质量和就业创业能力，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一）专业建设

1. 共同成立“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并制订该委员会的运行机制。
2. 共同制订以“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为特色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确定专业培养目标、职业岗位群指向、专业人才培养规格和知识、能力、素质结构等。
3. 共同开展学徒制订单培养，探索“校企一体化办学”的新模式并制订相配套的管理制度。
4. 乙方协助甲方完成《人才需求调研报告》。

（二）课程建设

1. 乙方协助甲方制定《人才培养方案》相配套的课程标准，构建专业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相衔接的课程体系。
2. 乙方协助甲方开展任务驱动、项目导向、案例教学、模拟仿真等“理实一体”化的教学方法改革。
3. 双方合作开发教材、实训指导书、微课、慕课等教学资源。
4. 双方合作开展考核评价工作。

（三）实习实训基地建设

1. 双方合作建立实习实训基地,作为甲方学生综合实训、顶岗实习等场所。双方均同意在对外发布信息中使用双方共建本实习实训基地名称。

2. 综合实训由甲方根据教学计划或培养方案,在课程教学中向学生下达实训任务,获得乙方同意后安排学生在本实习实训基地进行。

3. 顶岗实习由甲方根据教学计划或培养方案,定期安排本学年毕业生在本实习实训基地进行实习。

4. 共同完成学生综合实训、顶岗实习期间的考核评价工作。

(四) 教师、员工互培

1. 乙方协助甲方制定教师培养培训计划,乙方为甲方教师培养培训、企业实践等提供平台。

2. 甲方为乙方满足提高员工技能和素质的需求,提供必要条件为乙方员工进行培训及职业资格等级培训、考试等。

(五) 兼职教师

乙方向甲方派遣技术人员作为甲方兼职教师,协助甲方完成部分教学任务。

(六) 学生专业技能大赛

乙方参与甲方定期开展的学生专业技能大赛,共同制定比赛方案、参与比赛、完成成绩评定等。

(七) 项目协作

双方合作开展技术研发、技术创新,共同申请科研立项,开展科研成果的转化研究等工作。

(八) 学生就业

乙方优先为双方联合培养的合格毕业生提供就业机会。

二、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双方合作内容,配合乙方完成各项合作的校内资源支持和协助。

2. 甲方指定负责人和联系人，与乙方共同完成合作内容的联系、沟通、实施等。

3. 提供合作内容中乙方所需要甲方提供的各类资料（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课程进度、实习实训计划、人员资料等）。

4. 在日常教学工作中，甲方保障双方合作项目的教学质量和实训效果。

5. 甲方教师参加乙方培养培训、甲方学生参加乙方企业实习实训等的过程中，要遵守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和要求，服从乙方的培训管理要求。

6. 甲方为参加综合实训和顶岗实习的学生投保教育部推行的“全国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支付。

7. 甲方向乙方选派实习实训学生应提前向乙方提交学生实习计划，根据乙方要求提供实习学生的必要基本信息。

8. 甲方协助乙方对实习实训学生进行共同管理，做好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安全知识教育和安全技能教育。

9. 甲方负责提供设备和派有实力的老师、学生参与乙方科研项目或工艺改进研究制造等。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参与甲方的专业建设，协助甲方制订、修订及实施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实习实训方案》等。

2. 乙方为甲方提供实习实训基地，根据甲方教学任务、乙方岗位需要和学生专业方向等因素安排学生实习实训岗位，为甲方实习实训学生提供安全的工作环境，良好的劳动保护条件。实习实训前由乙方安排学生进行岗位培训，增加学生岗位操作熟练程度。

3. 乙方应安排经验丰富的员工作为学生实习实训期间的指导老师，负责实习期间的学生管理和实习指导。

4. 乙方在实习实训结束后出具实习实训证明和实习实训评价。

5. 实习期满，乙方根据业务需要和学生实习表现，在双向选择的原则下，在符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和条件的前提下，优先考虑实习学生

的就业。

6. 协助甲方完善师资队伍建设和为甲方教师、双师型教师的企业培训和企业实践等提供必要的场地、设备等条件。

7. 双方合作过程中取得的科研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归共同所有。

8. 乙方优先安排双方联合培养的合格毕业生就业，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山西省劳动合同条例》等的相关程序，签订劳动合同，办理劳动用工手续。

三、协议变更与终止

1.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欲变更、解除协议，必须提前3个月采取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

2. 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时，守约方可单方解除协议。自解除通知到达违约方时生效，双方合作关系终止。

3. 协议终止并不影响一方依据法律或约定向另一方主张赔偿的权利。

四、其它

1. 双方合作过程中因实习、培训、技术开发、咨询、生活安排等发生的费用，由双方本着“平等协商、互惠互利”的原则，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协商解决。

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甲方：

(盖章)

签字：

时间：2020年9月21日

乙方：

签字：

时间：2020年9月25日

8.5 山西旺龙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药科职业学院
山西旺龙药业集团

校企合作协议书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二日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山西药科职业学院

乙方：山西旺龙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山西省“深化校企合作，推进十二大基地建设”的工作部署，结合侯马市医药产业发展规划，为深入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经双方坦诚交流、友好协商，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双赢、共同发展”的原则，服务学生全面发展，使学生在校所学与企业需求有机结合，提高技术技能人才的培养质量和就业创业能力，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协议。

一、合作内容

（一）专业建设

1. 共同成立“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并制订该委员会的运行机制。
2. 共同制订以“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为特色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确定专业培养目标、职业岗位群指向、专业人才培养规格和知识、能力、素质结构等。
3. 共同开展学徒制订单培养，探索“校企一体化办学”的新模式并制订相配套的管理制度。
4. 乙方协助甲方完成《人才需求调研报告》。

（二）课程建设

1. 乙方协助甲方制定《人才培养方案》相配套的课程标准，构建专业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相衔接的课程体系。
2. 乙方协助甲方开展任务驱动、项目导向、案例教学、模拟仿真等“理实一体”化的教学方法改革。
3. 双方合作开发教材、实训指导书、微课、慕课等教学资源。
4. 双方合作开展考核评价工作。

（三）实习实训基地建设

1. 双方合作建立实习实训基地，作为甲方学生综合实训、顶岗实习等场所。双方均同意在对外发布信息中使用双方共建本实习实训基地名称。

2. 综合实训由甲方根据教学计划或培养方案，在课程教学中向学生下达实训任务，获得乙方同意后安排学生在本实习实训基地进行。

3. 顶岗实习由甲方根据教学计划或培养方案，定期安排本学年毕业生在本实习实训基地进行实习。

4. 共同完成学生综合实训、顶岗实习期间的考核评价工作。

（四）教师、员工互培

1. 乙方协助甲方制定教师培养培训计划，乙方为甲方教师培养培训、企业实践等提供平台。

2. 甲方为乙方满足提高员工技能和素质的需求，提供必要条件为乙方员工进行培训及职业资格等级培训、考试等。

（五）兼职教师

乙方向甲方派遣技术人员作为甲方兼职教师，协助甲方完成部分教学任务。

（六）学生专业技能大赛

乙方参与甲方定期开展的学生专业技能大赛，共同制定比赛方案、参与比赛、完成成绩评定等。

（七）项目协作

双方合作开展技术研发、技术创新，共同申请科研立项，开展科研成果的转化研究等工作。

（八）学生就业

乙方优先为双方联合培养的合格毕业生提供就业机会。

二、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双方合作内容，配合乙方完成各项合作的校内资源支持和协助。

2. 甲方指定负责人和联系人，与乙方共同完成合作内容的联系、

沟通、实施等。

3. 提供合作内容中乙方所需要甲方提供的各类资料(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课程进度、实习实训计划、人员资料等)。

4. 在日常教学工作中,甲方保障双方合作项目的教学质量和实训效果。

5. 甲方教师参加乙方培养培训、甲方学生参加乙方企业实习实训等的过程中,要遵守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和要求,服从乙方的培训管理要求。

6. 甲方为参加综合实训和顶岗实习的学生投保教育部推行的“全国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支付。

7. 甲方向乙方选派实习实训学生应提前向乙方提交学生实习计划,根据乙方要求提供实习学生的必要基本信息。

8. 甲方协助乙方对实习实训学生进行共同管理,做好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安全知识教育和安全技能教育。

9. 甲方负责提供设备和派有实力的老师、学生参与乙方科研项目或工艺改进研究制造等。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参与甲方的专业建设,协助甲方制订、修订及实施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实习实训方案》等。

2. 乙方为甲方提供实习实训基地,根据甲方教学任务、乙方岗位需要和学生专业方向等因素安排学生实习实训岗位,为甲方实习实训学生提供安全的工作环境,良好的劳动保护条件。实习实训前由乙方安排学生进行岗位培训,增加学生岗位操作熟练程度。

3. 乙方应安排经验丰富的员工作为学生实习实训期间的指导老师,负责实习期间学生管理和实习指导。

4. 乙方在实习实训结束后出具实习实训证明和实习实训评价。

5. 实习期满,乙方根据业务需要和学生实习表现,在双向选择的原则下,在符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和条件的前提下,优先考虑实习学生的就业。

6. 协助甲方完善师资队伍建设,为甲方教师、双师型教师的企业

培训和企业实践等提供必要的场地、设备等条件。

7. 双方合作过程中取得的科研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归共同所有。

8. 乙方优先安排双方联合培养的合格毕业生就业，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山西省劳动合同条例》等的相关程序，签订劳动合同，办理劳动用工手续。

三、协议变更与终止

1.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欲变更、解除协议，必须提前3个月采取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

2. 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时，守约方可单方解除协议。自解除通知到达违约方时生效，双方合作关系终止。

3. 协议终止并不影响一方依据法律或约定向另一方主张赔偿的权利。

四、其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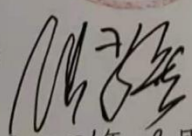
1. 双方合作过程中因实习、培训、技术开发、咨询、生活安排等发生的费用，由双方本着“平等协商、互惠互利”的原则，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协商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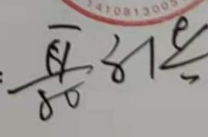
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签字： 

签字： 

时间： 2021年 8月 12日

时间： 2021年 8月 12日

8.6 山西振东道地药材开发有限公司

校企合作协议

甲方：山西药科职业学院

乙方：山西振东道地药材开发有限公司

为加强校企合作，充分发挥校企双方优势，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双赢，共同发展”的原则，服务学生全面发展，使学生在校所学与企业需求有机结合，提高技术技能人才的培养质量和就业创业能力，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一）专业建设

1. 共同成立“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并制订该委员会的运行机制。
2. 共同制订以“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为特色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确定专业培养目标、职业岗位群指向、专业人才培养规格和知识、能力、素质结构等。
3. 共同开展学徒制订单培养，探索“校企一体化办学”的新模式并制订相配套的管理制度。
4. 乙方协助甲方完成《人才需求调研报告》。

（二）课程建设

1. 乙方协助甲方制定《人才培养方案》相配套的课程标准，构建专业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相衔接的课程体系。
2. 乙方协助甲方开展任务驱动、项目导向、案例教学、模拟仿真等“理实一体”化的教学方法改革。
3. 双方合作开发教材、实训指导书、微课、慕课等教学资源。
4. 双方合作开展考核评价工作。

（三）实习实训基地建设

1. 双方合作建立实习实训基地,作为甲方学生综合实训、顶岗实习等场所。双方均同意在对外发布信息中使用双方共建本实习实训基地名称。

2. 综合实训由甲方根据教学计划或培养方案,在课程教学中向学生下达实训任务,获得乙方同意后安排学生在本实习实训基地进行。

3. 顶岗实习由甲方根据教学计划或培养方案,定期安排本学年毕业生在本实习实训基地进行实习。

4. 共同完成学生综合实训、顶岗实习期间的考核评价工作。

(四) 教师、员工互培

1. 乙方协助甲方制定教师培养培训计划,乙方为甲方教师培养培训、企业实践等提供平台。

2. 甲方为乙方满足提高员工技能和素质的需求,提供必要条件为乙方员工进行培训及职业资格等级培训、考试等。

(五) 兼职教师

乙方向甲方派遣技术人员作为甲方兼职教师,协助甲方完成部分教学任务。

(六) 学生专业技能大赛

乙方参与甲方定期开展的学生专业技能大赛,共同制定比赛方案、参与比赛、完成成绩评定等。

(七) 项目协作

双方合作开展技术研发、技术创新,共同申请科研立项,开展科研成果的转化研究等工作。

(八) 学生就业

乙方优先为双方联合培养的合格毕业生提供就业机会。

二、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双方合作内容,配合乙方完成各项合作的校内资源支持和协助。

2. 甲方指定负责人和联系人，与乙方共同完成合作内容的联系、沟通、实施等。

3. 提供合作内容中乙方所需要甲方提供的各类资料（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课程进度、实习实训计划、人员资料等）。

4. 在日常教学工作中，甲方保障双方合作项目的教学质量和实训效果。

5. 甲方教师参加乙方培养培训、甲方学生参加乙方企业实习实训等的过程中，要遵守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和要求，服从乙方的培训管理要求。

6. 甲方为参加综合实训和顶岗实习的学生投保教育部推行的“全国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支付。

7. 甲方向乙方选派实习实训学生应提前向乙方提交学生实习计划，根据乙方要求提供实习学生的必要基本信息。

8. 甲方协助乙方对实习实训学生进行共同管理，做好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安全知识教育和安全技能教育。

9. 甲方负责提供设备和派有实力的老师、学生参与乙方科研项目或工艺改进研究制造等。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参与甲方的专业建设，协助甲方制订、修订及实施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实习实训方案》等。

2. 乙方为甲方提供实习实训基地，根据甲方教学任务、乙方岗位需要和学生专业方向等因素安排学生实习实训岗位，为甲方实习实训学生提供安全的工作环境，良好的劳动保护条件。实习实训前由乙方安排学生进行岗位培训，增加学生岗位操作熟练程度。

3. 乙方应安排经验丰富的员工作为学生实习实训期间的指导老师，负责实习期间学生管理和实习指导。

4. 乙方在实习实训结束后出具实习实训证明和实习实训评价。

5. 实习期满，乙方根据业务需要和学生实习表现，在双向选择的原则下，在符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和条件的前提下，优先考虑实习学生

的就业。

6. 协助甲方完善师资队伍建设,为甲方教师、双师型教师的企业培训和企业实践等提供必要的场地、设备等条件。

7. 双方合作过程中取得的科研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归共同所有。

8. 乙方优先安排双方联合培养的合格毕业生就业,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山西省劳动合同条例》等的相关程序,签订劳动合同,办理劳动用工手续。

三、协议变更与终止

1.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欲变更、解除协议,必须提前3个月采取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

2. 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时,守约方可单方解除协议。自解除通知到达违约方时生效,双方合作关系终止。

3. 协议终止并不影响一方依据法律或约定向另一方主张赔偿的权利。

四、其它

1. 双方合作过程中因实习、培训、技术开发、咨询、生活安排等发生的费用,由双方本着“平等协商、互惠互利”的原则,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协商解决。

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甲方: (盖章)

签字:

时间: 2021年9月22日

乙方: (盖章)

签字:

时间: 2021年9月22日

8.7 基地运行记录

中药系胡荣、王海花、杨东方、张府君、张玮玮和张妤等教师参加企业实践。

8.7.1 胡荣老师

山西药科职业学院 教师企业顶岗实践申请表

教师姓名	胡荣	部 门	中药系
现任职务		现任专业技术职称	讲师
拟实践企业	山西省食品药品检验所		
拟实践岗位	中药室质检岗	拟实践天数	100 天
企业联系人	史宪海	联系电话	18603458653
企业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龙城大街		
教师企业 实践申请	根据工作需要，本人申请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进行为期 100 天的企业顶岗实践。在此期间，将按照计划与任务完成企业顶岗实践。 教师签字：胡荣		
实践计划 与任务	在顶岗实践期间，我计划从中药质量检测的具体项目开始进行系统学习，具体计划如下： 1. 学习各种剂型的不同检测方法，显微鉴别、理化鉴别、常规检查、杂质检查、含量测定等。 2. 重点学习自己知识中的短板，如杂质检查中二氧化硫残留量、农药残留量、黄曲霉毒素的测定原理及操作。含量测定中高效液相色谱法、气相色谱法、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的原理及操作。 3. 掌握药检所中药质量检测的流程及规范操作。 3. 任务。拍摄教学及制作微课所需素材，如图片、视频等。		

所属系部 意见	拟同意 蔡翠芳 签(章): 2021年9月13日 
实践企业 意见	签(章): 业务专用章 2021年9月22日 
教务处意见	同意 签(章): 2021年9月23日 
组织人事部 意见	同意, 请领导审批 签(章): 2021年9月23日 
学院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8.7.2 王海花老师

**山西药科职业学院
教师企业顶岗实践申请表**

教师姓名	王海花	部 门	中药系
现任职务		现任专业技术职称	讲师
拟实践企业	山西省中医药研究院中药方剂研究所		
拟实践岗位	中药质量控制	拟实践天数	180
企业联系人	倪艳	联系电话	13513620165
企业地址	太原市迎泽区南十方街70号		
教师企业实践申请	根据工作需要，本人申请于2020年1月2日至2020年7月2日进行为期180天的顶岗实践。在此期间，将按照计划与任务完成顶岗实践。 教师签字：		
实践计划与任务	1. 熟悉山西省中医药研究院的日常工作与岗位职责； 2. 能熟练使用各类检验设备，如高效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薄层扫描仪、红外、紫外等仪器； 3. 能熟悉中药饮片、中成药成分检测等相关研究及要求，参与中医药研究活动； 4. 结合中医药研究院的工作，完善中药知识与技能的拓展，提升自身专业技能与综合素质。		
所属系部意见	拟同意该教师顶岗实践 秦翠芳 2020年1月20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实践企业 意见	同意 签(章):  2019年12月26日
教务处意见	同意。(假期期间不计课时) 签(章):  2020年1月12日
组织人事部 意见	同意 签(章):  2020年1月12日
学院意见	同意 签(章):  2020年1月12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山西药科职业学院
教师企业顶岗实践考核鉴定表**

教师姓名	王涌花		部 门	中药系
现任职务			现任专业技术职称	讲师
实践企业	山西省中药研究院中药方剂研究所			
实践岗位	中药质量控制	实践天数	120	
企业地址	太原市迎泽区南十义街70号			
实践总结	为了提升科研实践能力,提高教学质量,根据学院教师企业实践管理办法的要求,我于2020年1月至7月,在山西省中药研究院中药方剂研究所进行顶岗实践,在学院精心组织和研究所指导老师的悉心教导下,顺利完成了此次企业实践。现将此次顶岗实践情况总结如下: 第一,开拓了视野 在企业顶岗实践期间,与一线研发人员近距离接触学习交流,及时了解到中药行业最新发展动态,及时认识到先进的仪器设备,能够学习到相关的原理与操作。为今后的教科研和教学方向的把握做出指导,也为以后的课题研究方向的選擇有所指导,在教学中更加注重实践教学,可及时调整教学内容的课时安排,使学生在理论与实践的学习中有所侧重。通过教师所学习的实践技能可以及时传授于学生,教师的视野拓宽,也拓宽了学生的视野。 第二,提升了技能。 在顶岗在中药质量控制岗位上,认真学习了薄层色谱的相关知识与技能,以及鉴别剂的稳定性试验等。在薄层色谱中重点学习薄层板的制备与活化;色谱展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开与显色分析等操作。在带教老师的悉心指导下,初步完成院内制剂制剂在颗粒剂中归.试.本药.红花等药材的薄层色谱实验,摸索最佳实验条件.同时考察的多因素对制剂的影响。 总之,通过轮岗实践,不仅丰富了专业认识,增长了专业技能,也拓宽了科研思路。我将珍惜此次学习机会,虚心求教,踏实肯干,勤于思考,承师之教,厚泽学院。
实践企业 评价鉴定 意见	该同学工作积极主动,学习认真刻苦,思维敏捷,勇于钻研,能及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签(章):  2020年7月3日
所属系部 评价鉴定 意见	同意 蔡翠芳 签(章):  2020年9月20日
教务处 评价鉴定 意见	同意 刘桂华 签(章):  2020年9月30日
组织人事部 评价鉴定 意见	同意 杨芳 签(章):  2020年9月31日
学院 评价鉴定 意见	张华 签(章):  2020年9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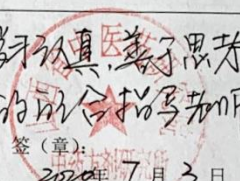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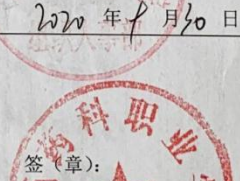


扫描全能王 创建

8.7.3 杨东方老师

**山西药科职业学院
教师企业顶岗实践考核鉴定表**

教师姓名	杨东方	部 门	中药系
现任职务		现任专业技术职称	讲师
实践企业	山西省中药研究院(中药制剂研究所)		
实践岗位	中药质量控制	实践天数	120
企业地址	太原市迎泽区南十方街70号		
实践总结	为提升企业研发和科研能力,提升企业质量,根据企业相关要求,我于2020年1月至7月在山西省中药研究院(中药制剂研究所)进行企业顶岗实践,在企业和研究所领导的关心和指导下,顺利完成实践任务。现将此次企业顶岗实践研究总结如下。 一、提升技能 在企业顶岗实践期间主要学习了薄层色谱的基液处理、薄层板的制备与活化、色谱展开与显色剂的操作方法;初步完成经内制和透骨伸筋外用散,养神止痛散等制剂的制备、设备、物料、技术等资料的薄层色谱实验,提高了对实验操作,同时提高了对药品质量分析的能力。提高了对药品质量控制的技能。 二、拓展了知识面 在实践期间,通过与研发人员的交流,使我对企业研发的流程有了较全面的认识。在企业研发过程中,就研发动态和研发流程进行了深入的交流,通过“座谈会”,研究企业研发流程,及时把企业研发流程中的问题反馈给企业,通过“座谈会”,研究企业研发流程,及时把企业研发流程中的问题反馈给企业,通过“座谈会”,研究企业研发流程,及时把企业研发流程中的问题反馈给企业。 总之,通过此次企业顶岗实践,不仅丰富了理论知识,还提高了对药品质量控制的技能,为今后的科研工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为我后续科研提供了思路.我会好好珍惜这次来评定的时间和机会.虚心求教.加倍努力.踏实.勤劳.感恩.实践.永怀感激.感谢他人.不负老师教诲.
实践企业 评价鉴定 意见	该同志工作积极主动,学习认真,善于思考,勤于动手,能按照岗位要求认真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签(章):  2020年7月3日
所属系部 评价鉴定 意见	同意. 签(章):  2020年9月30日
教务处 评价鉴定 意见	同意. 签(章):  2020年9月30日
组织人事部 评价鉴定 意见	同意. 签(章):  2020年9月30日
学院 评价鉴定 意见	张军 9.30 签(章):  2020年9月30日

8.7.4 张府君老师

**山西药科职业学院
教师企业顶岗实践申请表**

教师姓名	张府君	部 门	中药系
现任职务		现任专业技术职称	讲师
拟实践企业	太原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拟实践岗位	中药室	拟实践天数	168 天
企业联系人	郑巍	联系电话	13934223337
企业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龙城大街		
教师企业 实践申请	根据工作需要，本人申请于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15 日进行为期 168 天的企业顶岗实践。在此期间，将按照计划与任务完成企业顶岗实践。 教师签字: 张府君		
实践计划 与任务	在实践期间，我计划从中药质量检测的具体项目开始进行系统学习，具体计划如下： 1. 学习各种剂型的不同检测方法，常规检查、杂质检查、含量测定等。 2. 学习中药饮片检查。跟进市场调研，学习整理市场调研结果看从哪些方面形成调研报告，必要时做相应的实验。 3. 学习方法学的建立。依据现有课题，结合药典进行方法学的建立与认证的学习。 4. 任务。拍摄教学所需素材，制作微课、小视频、PPT 等所需的素材累计至少一个项目累计一个小视频、三张图片、具体现行标准等。		

所属系部 意见	同意 蔡翠芳 签(章): 2019年 7月 3日 
实践企业 意见	同意 秋楠 签(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同意 签(章): 2019年 7月 6日 
组织人事部 意见	同意 签(章): 2019年 7月 6日 
学院意见	签(章): 2019年 7月 6日 

8.7.5 张玮玮老师

**山西药科职业学院
教师企业顶岗实践申请表**

教师姓名	张玮玮	部 门	中药系
现任职务		现任专业技术职称	讲师
拟实践企业	山西省医药与生命科学研究院		
拟实践岗位	中药资源与质量	拟实践天数	180天
企业联系人	毕霖	联系电话	15834144760
企业地址	太原市小店区平阳路189号。		
教师企业实践申请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2017—2020年）的意见”和“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规定》的通知”精神，本人有意愿提高职业教育素养和专业实践能力，特申请于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进行为期六个月的企业实践。在此期间，将按照计划与任务完成实践任务。 教师签字：张玮玮		
实践计划与任务	1. 熟悉山西省医药与生命科学研究院的日常工作与岗位职责； 2. 能熟练使用各类检验设备，如高效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薄层扫描仪、红外、紫外等仪器； 3. 能熟悉中药资源与质量、中药饮片、中成药成分检测等相关研究，参与研究活动，学习研究思路，提高科研能力； 4. 结合医药与生命科学研究院的工作，拓宽中药材研究和开发的知识与技能，提升自身综合素质，为了能进一步搞好教学和科研。		

所属系部 意见	同意 蔡祥芳 签(章): 2020年6月23日 
实践企业 意见	同意。 签(章): 2020年6月24日 
教务处意见	暑假期间不计课时。 签(章): 2020年6月24日 
组织人事部 意见	同意 签(章): 2020年6月24日 
学院意见	签(章): 2020年6月30日 

**山西药科职业学院
教师企业顶岗实践考核鉴定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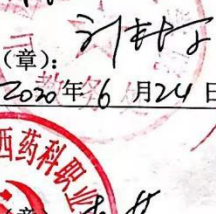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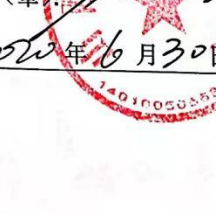
教师姓名	张玮玮	部 门	中药系
现任职务	中药鉴定教研室主任	现任专业技术职称	讲师
实践企业	山西省医药与生命科学研究院		
实践岗位	中药资源与质量检测	实践天数	180天
企业地址	太原市小店区平阳路189号		
实践总结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2017-2020年)的意见和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规定》的通知精神,本人在2020年7月1日起申请在山西省医药与生命科学研究院,了解了山西省医药与生命科学研究院的日常工作与岗位职责,了解了各类检测设备高效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薄层扫描仪、红外、紫外等仪器,参与农业地方标准的制订,参与研究实验,学习科研思路,提高科研能力,并且结合该研究院的工作,拓宽了中药材料研究和开发的知识和技能,为进一步搞好科研和教学奠定基础。 在实践锻炼期间主要培养了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和动手操作能力。工作过程中学会与其他单位人员沟通、学习实验室管理、试剂的管理,拓宽了科研的思路、学会课题项目申报设计、实验过程中如何填写原始记录、如何实施实验方案,思考如何与教学更好地结合。经过半年的实践,也逐渐了解了该研究院所相关的工作岗位职责,回到自己的工作岗位上将所学应用起来付诸实践。		

实践企业 评价鉴定 意见	该同志, 2020年积极主动, 按时按点到岗, 认真学习, 勤于动手, 善于思考, 能保质保量完成教学任务。 签(章): 2020年12月31日
所属系部 评价鉴定 意见	该同志在实践期间, 能结合教科研科研任务实践提升, 提升个人科研能力, 积极完成实践任务。 签(章): 2021年1月4日 中药系
教务处 评价鉴定 意见	同意 签(章): 2021年1月4日
组织人事部 评价鉴定 意见	同意 签(章): 2021年1月4日
学院 评价鉴定 意见	同意 签(章): 2021年1月4日

8.7.6 张好老师

**山西药科职业学院
教师企业顶岗实践申请表**

教师姓名	张好	部 门	中药系
现任职务		现任专业技术职称	讲师
拟实践企业	北京同仁堂山西连锁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拟实践岗位	中药质量检测	拟实践天数	180 天
企业联系人	张静	联系电话	15834028461
企业地址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中心北街 11 号 1 幢 1 层		
教师企业 实践申请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2017—2020 年）的意见”和“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规定》的通知”精神，提高本人职业教育素养和专业实践能力，特申请于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进行为期六个月的企业实践。在此期间，将按照计划与任务完成实践任务。 教师签字：张好		
实践计划 与任务	1. 熟悉北京同仁堂山西连锁药店有限责任公司质管部的日常工作与岗位职责； 2. 熟悉中药饮片验收流程、方法，参与验收工作； 3. 掌握冷备中药饮片识别； 4. 熟悉市场流通常见中药饮片规格、等级。		

所属系部 意见	同意 蔡翠芳 签(章): 2020年6月23日 
实践企业 意见	同意 签(章): 2020年6月24日 
教务处意见	暑假期间不计课时。 签(章): 2020年6月24日 
组织人事部 意见	同意 签(章): 2020年6月24日 
学院意见	签(章): 2020年6月30日 

**山西药科职业学院
教师企业顶岗实践考核鉴定表**

教师姓名	张婷	部 门	中药系
现任职务		现任专业技术职称	
实践企业	北京同仁堂山西连锁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实践岗位	中药验收	实践天数	180天
企业地址	太原市小店区中心北街		
实践总结	教师是国家教育政策的执行者，一直都走在专业知识的最前沿。为了响应国家有关政策，不断提升实践能力，根据学院与中药系安排，我于2020年7月1日到2020年12月31日到北京同仁堂山西连锁药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为期半年的实践锻炼。 经过半年的企业顶岗实践，我对同仁堂中药饮片的生产与销售，企业对中药验收人员的需求都有了更深的认识和了解；对中药验收岗位今后的人才培养及培养方向都有了较为清晰的认知。同时，在这半年的工作经历中，既锻炼了我的专业技能，也培养了我的理论联系实际的能力、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的能力、实际解决问题的能力；同样，最重要的是培养了我和同仁堂同事团结合作、共同学习、共同进步的团队精神。 通过实践我也深深感悟到中药验收岗位在验收中药饮片时所需的知识与课本教授的知识还存在一定的差距，在验收过程中的一些重点知识在课堂上根本接触不到，理论离实践比较远。在教学项目中的案例多是从知识点进行总结，缺少与具体企业的对接和关联，使得学生缺乏运用所学知识		

	去解决实际问题时的灵活性。在今后的教学中就要对教学方式方法及内容进行改革,切实进行课程教学与实践相结合,重点培养学生实践能力,不断探索人才培养模式,体现教学过程中的实用性、开拓性和职业性。 最后,感谢同仁在实践中的热情招待。希望今后还会有更多的机会进入企业,了解企业所需,以便更好地提升教学水平。
实践企业 评价鉴定 意见	该同志在顶岗实践期间,工作认真,严格执行企业规章制度,对中药验收和合格,中药鉴别的方法有了深入地了解,圆满完成顶岗实践任务。 签(章):  年 12 月 31 日
所属系部 评价鉴定 意见	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教务处 评价鉴定 意见	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组织人事部 评价鉴定 意见	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学院 评价鉴定 意见	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8.7.7 高淑红老师

**山西药科职业学院
教师企业顶岗实践申请表**

教师姓名	高淑红	部 门	中药系
现任职务		现任专业技术职称	讲师
拟实践企业	山西仁和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拟实践岗位	中成药用药指导	拟实践天数	180
企业联系人	曹华荣	联系电话	15834035656
企业地址	太原市杏花岭区经园路鑫四海北四楼仁泽医药集团		
教师企业 实践申请	根据工作需要，本人申请于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1 日进行为期 180 天的顶岗实践。在此期间，将按照计划与任务完成顶岗实践。 教师签字：高淑红		
实践计划 与任务	1. 熟悉仁和大药房的工作与岗位职责； 2. 能针对常见疾病指导病人选用对证中成药； 3. 了解慢病管理的流程及所需专业知识； 4. 结合仁和大药房的工作，通过对临床病例的辨证，提升中医辨证用药技能，积累中医药临床应用经验，使自身专业技能与综合素质有质的进步。		

所属系部 意见	同意 蔡翠芳 签(章): 2020年6月29日
实践企业 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暑假期间不计课时。  签(章): 2020年6月29日
组织人事部 意见	同意, 请领导审批。  签(章): 2020年6月28日
学院意见	 签(章): 2020年6月30日

山西药科职业学院 教师企业顶岗实践考核鉴定表

教师姓名	高淑红	部 门	中药系
现任职务	教师	现任专业技术职称	讲师
实践企业	山西仁和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实践岗位	中成药用药指导	实践天数	180
企业地址	太原市杏花岭区经园路鑫四海北四楼仁泽医药集团		
实践总结	经过 180 天的药店实践，熟悉了药店工作流程，了解了药店主要服务人群，提升了中医辨证用药技能，审查了自身专业技能的不足，特此做出实践总结。 1、主要实践工作 山西仁和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取仁和大爱之精华，从 2003 年入行起，一直秉承仁和“以人为本、为顾客服务”的企业宗旨，是山西首家采用“药店+门诊”独特经营模式的医药企业，故而在此处不仅实践了中成药指导用药，还进行了监测血压，监测血糖，心理咨询，外伤包扎、诊病处方等医疗工作（具有执业医师资格）。药店基本工作包括：问病荐药、盘库下单、点货上架、中药调剂、中药储藏养护、煎药等。 2、药店主要服务人群 药店主要服务人群可以分为以下几类： （1）慢性病患者：高血压病人、糖尿病病人、心脏病病人、精神病人。 （2）儿童病患者：儿童禀赋不足，脏腑稚嫩，易患感冒、咳嗽、发烧、食积、呕吐、泄泻等病。 （3）成人患者：主要是感冒病人，腹痛腹泻病人，还有一些劳动损伤，如关节炎，腰痛等。总之，绝大部分是病情较轻病人。 （4）女性患者：月经不调、痛经、月经过少患者居多，孕妇保健、产妇产后调理等。 （5）外伤病人 3、中医辨证技能得到提升 中医辨证技能需要在实践中一点一滴积累。在实践中发现存在以下问题：（1）轻证人们普遍选择中成药，药店推荐联合用药，多配合使用抗生素（容易导致抗生素滥用）；生活习惯的改变，药物的滥用致使目前最普通的感冒若用教科书的辨证分型方法治疗，效果多不佳，需要联合用药。临床病症无法和教科书的辨证分型一一对应，病人表述千奇百怪，需要抽丝剥茧，仔细分析，方可探得真相。（2）各类养生节目，抖音快手各种小偏方，使得		

	勇敢尝试的人越来越多，尤其是老年人；这也充分展示了个体化的保健方案很有市场，但是如何得到信任还需要在是否明显改善慢性病患者生活质量上做文章。 4、自身专业技能短板 经过6个月的实践，深刻体会到临床的多样性及复杂性，治疗疾病不但是考虑疾病本身的发展变化，还需要综合考虑病人的生活习惯，用药习惯。同时也意识到中医的博大精深，还需要加强学习。尤其是中医典籍的学习，名老中医用药经验的学习，以保证精准的辨证用药获取患者的信任。在教学中应该强调中医学习的系统性，中医辨证需要在丰富的知识基础上灵活应用，按照既定的规范用药无法适应临床的多样性及多变性。 总之，实践中才能检验所学的有效性，所以持续不断的实践和教学交叉进行应该是今后的常态。
实践企业 评价鉴定 意见	该同志在实践锻炼期间工作态度端正，积极主动，专业基础扎实，获得各方好评，各方面表现良好。 签（章）： 2020年12月31日
所属系部 评价鉴定 意见	该同志实践期间，遵守企业管理制度，用自己专业知识服务顾客，获得顾客好评。圆满完成实践任务。 签（章）： 2021年1月4日
教务处 评价鉴定 意见	同意 签（章）： 2021年2月4日
组织人事部 评价鉴定 意见	同意 签（章）： 2021年1月4日
学院 评价鉴定 意见	签（章）： 2021年1月4日